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民心港人子弟学校扩建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二卷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2
第三卷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 12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9053421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名称：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融通大厦 11 楼 联系人： 谢工 电话：020-390799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0 室 联系人：钟工、刘工、吕工 电话：020-83543314、020-83543324、1363141886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民心港人子弟学校扩建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业绩要求：_____/_____。 （4）信誉要求：_____/_____。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_（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____。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偏差幅度：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1、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修改）	**投标文件的组成**	**修改后的“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正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338.89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65.25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3.64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公告第 8 条“费用”及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应章节的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投标人或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内容，均需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签章或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备用）要求封装。** **（1）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①招标人名称** **②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①招标人名称** **②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保密信封（备用）封套上应载明： **①招标人名称** **②　　（项目名称）　　保密信封（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适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不适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否决其投标。
5.4（新增）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5.4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4.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4.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4.10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类的共 9 名专家组成，其中 6 名社会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3 名业主代表，由招标人委派。。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1）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人民币）10%。 并增加 7.7.3 条内容。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备用 **投标人可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2 份，分别为商务文件 1 份及技术文件 1 份）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要求；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密封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否则不予接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和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和保密信封（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保密信封（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绿色建筑等级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1.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1.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表、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1.4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两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或“CAD”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注：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PDF”和“CAD”格式）。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1.5	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合同中视需要增加项目管理单位。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10%计取，且单项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费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超，按 99.8 万元计取。招标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为准）~~（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各部分文件应分别编制。

（1）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技术文件（暗标）。

3.1.2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保证金（如有）；

（6）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投标人资质证书；

（8）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如有）（格式自定）；

（9）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0）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12）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及工作简历；

（1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14）《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料（如有）。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文件中的（7）、（9）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档案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3.1.3 技术文件（暗标）由下列资料组成（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1）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2）目录；

（3）设计说明书；

（4）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效果图、总平面图、绿化景观设计分析图、交通设计分析图以及主要单体（不少于 5 个单体）效果图和主要平面、立面、剖面图等）；

（5）《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6）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如有）；

（7）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8）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料（如有）；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1.5 投标深度要求

（1）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2）装饰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提供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立面图，以及《材料表》和《投资估算表》。《投资估算表》应列出明细表，豪华灯具、地毯、洁具、重要设备应列出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所有活动家具不包括在工程造价估算以内。~~

（3）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3.1.6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项**所指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项**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9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2）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10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

保密信封（备用）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保密信封（备用），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保密信封（备用）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3.1.2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

~~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公告和本章第3.1.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书、投标书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4.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4.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

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4.10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7.3.1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说明第 7.7.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3.2 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7.7.3.3 银行保函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管理规定。

7.7.3.4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三十（30）天以内建设管理单位和业主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索赔：

（1）设计咨询单位指出承包商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后，承包单位仍继续该违反合同的行为；

（2）承包单位未将应支付给建设管理单位或业主的款项支付给建设管理单位或业主。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意思表达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活动时提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的，已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 3.2 条”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并签订合作设计协议（合作设计协议格式自定）
		信用档案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投标人拟派各专业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1.4	技术文件（暗标）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串通投标情形	未发现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抄袭行为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著作权和特许权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0 分（权重 50%）** **技术部分：100 分（权重 50%）**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权重（50%）+技术文件得分*权重（50%）** 投标报价：____/__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___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____/____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____/____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2.2.4（2）	技术文件（暗标）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____/____
		/	____/____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____/____

附表一：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一	企业类似业绩	25	投标人近5年内设计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25分。
二	企业业绩获奖	35	1、投标人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一等(金)奖得 10 分，二等(银)奖，得5分，三等(铜)奖，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 2、近 5 年内投标人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行业级奖项，一等(金)奖每项5分，最高得 25 分，二等（银）奖每项2.5分，最高得10分，三等(铜)奖每项0.5分，最高得2分;本项合计最高得25分。 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35分。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5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项目负责人具备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得1分，职称为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2分 （2）项目负责人获得勘察设计类国家级奖项，得6分;获省级奖项或行业级奖项，得2分:本项最高6分。 （3）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主持过类似业绩每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20分。
			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各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一个得0.1分；具备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称号的，每一个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 （2）各专业负责人每1名参与设计的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省级奖项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5分。
四	信誉	15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无得0分。 注：“高新技术企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总计		100	

注：

1、设计类似业绩（含下面提到的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类似设计业绩）是指合同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以上或建安费 2.8 亿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期建设分为多个标段招标的，合同面积可以为几个标段合同面积累加。业绩需提供合同文本。所提供的设计业绩，本单位必须为独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类似业绩须提供的合同上中能证明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合同页扫描件，如合同上没有明确，须提供业主方盖章的有效证明。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扫描件，如获奖证书无设计单位名称，需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获奖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3、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近 5 年内是指：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5、人员获奖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上人员均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对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人员如果社保由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统一购买的，还须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若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表二：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项　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好［10，8）分　较好［8，6）分　一般［6，4）分　较差［4，2］分	
二	设计方案	75	1、设计概念：结合项目定位，提出先进而独特的设计概念与构思，突显公共性、开放性和文化品位，体现文化地标的项目定位，彰显广东特色、具有国际水平。 好［15，13）分　较好［13，11）分　一般［11，9）分　较差［9，7］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2、规划与交通：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及设计规范，能较好地综合处理基地的空间关系，较好地组织城市交通和地块内交通；统筹考虑人车分流、动静交流；协调处理与一期建筑的关系；打造优质的校园公共空间，并激活校园与城市活力。利用连桥等方式建立一二期校园的联系。 好［15，13）分　较好［13，11）分　一般［11，9）分　较差［9，7］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3、造型与立面：协调处理校园建筑体量、体型和尺度，与一期建筑整体和谐，形成和谐统一校园建筑；建筑形式逻辑清晰、虚实对比处理恰当；突出岭南地域建筑特色，体现地域文化、时代精神的表达；符合学校文化精神内核。 好［15，13）分　较好［13，11）分　一般［11，9）分　较差［9，7］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4、功能组织：校园空间布局合理，动静分区、各种流线组织清晰合理；充分利用景观；满足校区的合理使用；充分利用空间，考虑各主要使用空间的室内精装效果；促进功能的融合与共享。 好［15，13）分　较好［13，11）分　一般［11，9）分　较差［9，7］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5、景观设计：突显公共空间的特色，统筹规划城市公共绿地的布置，形成空间连续、体验丰富的公共	

			空间。 好［10，8）分　　较好［8，6）分　　一般［6，4）分　　较差［4，2］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6、节能与环保：充分考虑岭南地域气候特点，尽可能利用自然采光、自然通风；充分考虑建筑布局和内部空间组织达到良好舒适度的基础上尽可能节约营运能源；利用节能材料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以达到水、电、气的节约；在建筑设计中能较好地考虑及体现出绿色建筑的风格特点。 好［5，4）分　　较好［4，3）分　　一般［3，2）分　　较差［2，1］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三	投资控制及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5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好［10，8）分　　较好［8，6）分　　一般［6，4）分　　较差［4，2］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2、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信、可行。能确实保证服务到位。 好［5，4）分　　较好［4，3）分　　一般［3，2）分　　较差［2，1］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总计		100		100

注：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文件（暗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分；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暗标）进行评分；

（3）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权重（50%）+技术文件得分*权重（5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等资料（如有），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一）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设计费及BIM技术应用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FAX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作设计协议（如有）

（格式自定）

五、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建筑专业设计人	配置不应少于 2 名从业人员。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结构工程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结构专业设计人	配置不应少于 2 名从业人员。		
		结构专业设计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配置不应少于 2 名从业人员。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电气专业设计人	配置不应少于 2 名从业人员。		
		电气专业设计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人	配置不应少于 2 名从业人员。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人			
		园林专业负责人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或以上（以毕业时间算起）。		
		园林专业设计人	配置不应少于 2 名从业人员。		
		园林专业设计人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或以上（以毕业时间算起）。		
		智能化专业设计人	配置不应少于 2 名从业人员。		
		智能化专业设计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造价专业编制人			

注：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申请人委派的建筑、结构、造价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其他各专业负责人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或以上（以毕业时间算起）。

六、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

七、设计费及BIM技术应用费报价表

序号	项	下浮率（%）（填正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费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2	BIM技术应用费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总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释：1、投标人根据上述表格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2、注意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